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技官之辭任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猷博士(「王博士」)已提呈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技官(「首席科技官」)職務，自2025年6月25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即日起，授權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張鍵先生代行首席執行官職務，負責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及擔任原本由王博士擔任法人代表的本集團子公司的法人代表。

目前本公司運營一切正常，本公司亦將積極尋找合適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科技官人選以填補因王博士離任所出現的空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博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辭任的理由

王博士表示其辭任原因是因為與董事會有分歧並就此在其辭任函件中提及下文所述：

「董事會於2025年4月28日審議通過的內控管理權限規定嚴重違反本人與公司簽訂的勞務合同中關於首席執行官經營管理權限的明確約定，導致勞務合同實質性失效；某董事長期旅居海外，無法有效履責卻干預公司運營；某兩位董事因股東易主已不能代表本公司任何股東利益，但仍佔據董事會席位，此舉已嚴重違反公司治理準則；及董事會治理失能與公司願景背離。」

董事(除王博士外)已考慮上述由王博士提出之觀察及指稱，並認為上述指控毫無根據，因此斷言否定有關指控。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王博士與其他董事有任何不同意見，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歆博士，非執行董事于曉輝女士、王瑞華先生、楊帆先生及王東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